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4-228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228

采购内容：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信息化建设采购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3,65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3月3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3 日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4-22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3,650,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壹年；

服务地点：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365,000.00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095,000.00 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1,460,000.00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095,000.00 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

乙方（盖章）：青海数字经济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3501 0078 8017 0000 3108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大街8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号青海国投广场A栋7层

联系电话：15009721124

联系电话：18850459232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合同专用章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账号：105022114848

